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葉世文曾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明知未有公務支出，於營建署署長時竟指示李秋芳（緩起訴，本案已經結案）蒐集空白發票報銷支出。又於副縣長期間，自行取得空白收據或發票，提供不實餐敘對象與不實贈禮對象，指示不知情洪曉吉、吳淑雅報銷，兩案共計詐得新臺幣12萬3,079元。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8年在案，案情顯然重大，依刑懲併行原則，行政上對於葉世文部分，自有了解糾錯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葉世文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5869號）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5日判決（106年度訴字第713號）略以：葉世文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3年，如附表一「金額」欄¹所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7年，如附表二及附表三「金額」欄²所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7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嗣桃園市政府以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為便於論述，除相關公文抬頭外，以下均稱桃園縣）前副縣長葉世文因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爰於108年12月24日以府人考字第

¹ 按：合計2萬4,400元。

² 按：合計9萬8,679元。

108031996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本院審查。茲經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³（下稱桃園地檢署）、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等機關卷證資料函，並於109年5月8日詢問葉世文，及於109年5月13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送達受刑人葉世文簽名確認相關文件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101年10月1日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有關報支手續規定：「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合先敘明。

一、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葉世文明知特別費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惟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期間，明知未有足夠收據以核銷特別費，卻要求下屬協助處理，並由李秋芳取得及填寫不實消費之空白收據以供核銷2萬4,400元之特別費，核有違失：

（一）葉世文前於97年8月29日至102年6月2日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李秋芳則於97年至營建署任職核稿秘書，後升任主任。至戴佑玲係於74年11月至營建署任職，於96年10月左右即調至營建署

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署長室負責庶務工作，負責之業務包含署長特別費之核銷。

(二)營建署97年至101年每年均編列首長特別費21萬元，102年則編列16萬2,000元⁴。營建署署長特別費係依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使用範圍多為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餐敘等，於每年預算額度內支用。至核銷流程則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⁵。

(三)戴佑玲於104年7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葉世文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的特別費，紅白帖、喜幛、輓聯的部分我會與廠商聯繫、代墊款項，而餐敘飲宴的支出通常是李秋芳或葉世文本人先行墊支，然後都是由李秋芳再將相關消費收據交給我，李秋芳拿給我的單據都是已經填好的，我會於每月月初統一辦理前月特別費核銷，為了便於結算，不論是何人代墊的款項，我都會先在用途說明欄統一註記「戴佑玲墊支」，核銷後所有費用會先匯入我的戶頭，我扣除我先墊支的部分，剩下的款項再交給李秋芳等語。又，李秋芳於104年9月2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款項核銷下來後會先由戴佑玲去領款，領出款項後，戴佑玲會先扣除自己代墊的金額，再將其餘的金額交給我，我也會扣除同仁代墊的款項，再將葉世文支出的餘額交給葉世文、因特別費的金額不高，所以通常就由主任秘書層級決行等語。

(四)戴佑玲分別於97年12月5日及99年1月6日辦理署長

⁴ 參見內政部109年5月12日內授營人字第1090808439號函。

⁵ 參見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1日營署秘字第1050017484號函。

特別費之核銷，其檢附之支出憑證分別為載有97年11月3日「便餐」1萬1,600元之「張家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載有98年12月28日「便餐」1萬2,800元之「阿伯餃子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開特別費之核銷，內政部營建署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用途說明」欄均載有「戴佑玲墊支」，陳核過程該等憑證黏存單除經李秋芳等核章外，均蓋有「署長葉世文憑證專用章」。依前述李秋芳所證，該等核銷雖蓋有「署長葉世文憑證專用章」，惟應係由主任秘書層級決行。

(五)本院詢據葉世文雖稱：不清楚有無於97年11月3日到花蓮「張家小館」消費1萬1,600元。惟葉世文於104年12月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我有去過張家小館，但沒有持張家小館的收據請領署長特別費，沒有指示李秋芳填寫張家小館的收據及辦理核銷云云。李秋芳則於104年9月2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坦承97年11月3日張家小館的收據上「營建署」和「便餐」及數量、總價等筆跡都是我的，但我沒有參與該次活動、我也不記得這張收據是誰拿給我填寫的、97年11月3日的收據內容確實是我書寫的，至於收據金額，是經我詢問葉世文花費多少，依照葉世文跟我講的花費金額數字酌減後，再將金額填寫入空白單據上、葉世文經常對外表示，特別費太少，他實際支出的金額遠大於特支費額度，但他又無法提供給我足額的發票或單據報支，但又要我處理，我只好以空白收據自行填妥給戴佑玲報銷等語。顯見，97年11月3日花蓮「張家小館」1萬1,600元之消費，並非葉世文當日因公實際消費，係李秋芳填寫空白收據以供核銷署長特別費。

(六)再者，本院詢據葉世文雖稱：不清楚有無於98年12

月28日到「阿伯餃子館」消費1萬2,800元。惟葉世文於104年12月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及105年12月1日桃園地檢署偵訊時稱其並未去過阿伯餃子館。又李秋芳於105年12月1日桃園地檢署偵訊時稱：12月28日是我問他手邊有無收據，他說沒收據，我問他有無花用，他說都花掉了，所以我就幫他填單據，但12月28日實際並無去阿伯餃子館消費等語。顯見，98年12月28日「阿伯餃子館」1萬2,800元之消費，並非葉世文當日因公實際消費，係李秋芳填寫空白收據以供報支署長特別費。

(七)又，葉世文於104年12月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稱：「(問：署長特別費是否均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是的。」復於106年2月16日桃園地檢署偵訊時稱：「(問：擔任營建署長期間有2張收據，1張是張家小館11600元，1張是阿伯餃子館12800元，李秋芳承認因為特別費核銷時間快到了，要求他們要把這些事情處理好，你拿的收據不夠，他只好在空白收據上填上金額去報帳?)這都是秘書在做，他們怎麼做的細節，我不清楚」、「(問：因為要報帳要收據，你拿不出來，下面的人才需要幫你做，因為你錢花掉了，但收據不夠?)有時候會有這種情況。」等語，且本院詢據葉世文稱：「李秋芳有說那是她權宜措施」、「我沒有拿空白收據」云云，惟李秋芳於104年10月20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戴佑玲告知我署長葉世文特別費的消費發票不夠，我就會去問葉世文還有無在外消費的收據可供報銷，葉世文就告訴我特別費都花不夠，但有時都拿不到收據及發票，並要求我協助報銷，於是我會問他是否有實際消費，葉世文則回答他都有消費，但是他又沒有給我發票，並要求我協

助處理，所以我不得以才會填寫這些空白收據，並用於報銷署長特別費等語，復於108年10月23日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稱：「(檢察官問：我剛剛說的那兩張單據核銷的錢的流向?)最後都給署長，因為署長有支出，戴佑玲會拿給我做檢查，經常是我拿給署長，都是現金。」等語。是以，葉世文雖推稱是秘書等人負責特別費之核銷作業，惟其明知特別費均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竟有因特別費支用之收據不足，要求下屬處理之情事，且特別費核銷後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人員代墊部分後，李秋芳係將其餘額交予葉世文，是以，葉世文實難以核銷作業係秘書等人負責而卸責。

(八)按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葉世文明知特別費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的單據請領。惟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明知未有足夠收據以核銷特別費，卻要求下屬協助處理，並由李秋芳取得及填寫不實消費之空白收據以供核銷2萬4,400元之特別費，核有違失。

二、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葉世文明知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卻於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提供不實之支出憑證及文書，交由該府秘書處據以代為辦理核銷特別費4萬8,030元及縣政業務費5萬649元，共計9萬8,679元，足生損害於桃園縣政府對於經費核銷之正確性，上開行為核有嚴重違失：

(一)葉世文於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29日擔任桃園縣副縣長，吳淑雅於94年間至103年5月間、洪曉吉(本於營建署任職)於102年7月至103年4、5月間擔任

副縣長辦公室秘書工作，劉黃陽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擔任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之司機，洪嘉宏於98年4月間至104年間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自該署副分署長升任）、陳興隆於97年間擔任營建署都市計劃組組長（至105年間仍在職）、李鴻源於101年至103年擔任內政部部長、曾偉宏於101年至104年間擔任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簡稱太管處）處長。

(二)桃園縣政府102年及103年編有特別費⁶及縣政業務費⁷預算。102年副縣長特別費為每月10萬元、1年計120萬元；103年每月7萬5千元，1年計90萬元。縣政業務費於預算書並無明定個人之預算額度，惟依行政慣例，葉世文每個月有4萬4千元之額度。該府特別費之核銷係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報支手續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105年3月3日修正名稱「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理。縣政業務費之核銷，則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理。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均由該府秘書處就支用人提供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代為辦理核銷流程。葉世文於104年12月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問：依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規定，是否均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是的。」

(三)洪曉吉於104年3月19日及104年10月28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與105年8月11日桃園地檢署偵訊時稱：我負責副縣長葉世文的公務行程安排登錄、公文初

⁶ 特別費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

⁷ 縣政業務費預算編列於「秘書業務-縣政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核、管理零用金、整理公務資料等工作；我負責確認葉世文交給我的餐敘收據或發票上所載的餐敘對象後轉交予吳淑雅，吳淑雅會製作載明葉世文餐敘時間和對象的核銷便條送給葉世文親自簽章後由吳淑雅做後續請款；相關費用核撥後，我定期再將核撥款項湊足整數後交還給葉世文等語。又吳淑雅於104年3月19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有一些單據是葉世文餐會結束，第二天到辦公室時，就會直接放到我桌上，但因為我不知道該餐會參加的對象，所以我還是會詢問洪曉吉，洪曉吉會告訴我參加的對象是那些人，我才會製作「核銷便箋」；核銷時，葉世文或洪曉吉就會提供給我收據或發票，並告知我該收據或發票的對象及用途，我再根據他們所說的內容，製作「核銷便箋」，並將他們提供的發票以釘書機固定在「核銷便箋」上，再交給洪曉吉，由洪曉吉持該「核銷便箋」進入副縣長室向他報告內容剩餘可動支特支費或縣政業務費的金額，葉世文也會在「核銷便箋」簽署「世文」或「葉世文」，簽署完後即置入公文夾內，透過公文交換機制，交由秘書處辦理核銷及請款，款項下來後，若是「款項副縣長已代墊」，秘書處則會將款項以現金方式交給洪曉吉，並要求洪曉吉簽收，若是「款項逕付商家」，則秘書處會直接通知廠商前來領取款項；核銷下來的現金，都是洪曉吉先保管，等到一定金額才會交給副縣長，至於他們現金如何交付，一次交付多少金額，我不清楚等語。另葉世文於104年12月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我只會親自簽名，但我不會仔細對照核銷便箋的內容，至於我的印章是我授權洪曉吉幫我蓋的等語。是以，葉世文擔任副縣長期間，特別費及縣政務費之請領，

係葉世文取得支出憑證後，由其本人或洪曉吉將支出憑證交予吳淑雅，葉世文並告知該等支出憑證之用途，由吳淑雅製作載明用途之核銷便箋，並附上該等支出憑證，交由葉世文簽章確認後，再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

(四)葉世文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透過不詳方式取得並提供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商店之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與統一發票，並提供不實餐敘與贈禮對象等用途，由不知情之吳淑雅依不實資訊製作核銷便箋，並將該等支出憑證裝訂於核銷便箋上，交由葉世文於核銷便箋簽章確認，再送桃園縣政府秘書室據以代為辦理特別費4萬8,030元及縣政業務費5萬649元之核銷流程。相關說明如下：

1、附表二編號1至8「紹興美味小館」（位於臺北市立法院附近）部分：

(1)吳淑雅收到上開8張「紹興美味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葉世文請領副縣長特別費1萬4,290元及縣政業務費2萬6,595元，共計4萬885元。該等核銷便箋由葉世文簽章確認後（除編號1係蓋有葉世文印章外，其餘均由葉世文親簽「世文」），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

(2)紹興美味小館之負責人王○○（係當時之負責人，現該店已改由他人經營）於104年2月1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收據⁸的確都是我店內的收據，收據上的餐費2個字都是我的字跡，102年11月12日金額為5,450元這張收據是我母親的字跡，另外12月19日金額為5,870元這張收據

⁸ 按：為附表二編號1至8及卷附102年11月12日金額5,450元、102年12月19日金額5,870元，後2筆收據未經檢察官列載於起訴書內。

是我的字跡，其他收據上的金額、日期等字跡都不是我、我太太或我母親的字跡，應該是由來用餐的客人向店裡索取後自行填寫的等語。

- (3) 上開編號8之102年12月31日「紹興美味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陳興隆組長等便餐費用4,525元。惟當時擔任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組長陳興隆於105年8月30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我沒有去過紹興美味小館用餐、葉世文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並沒有邀我出席過餐敘等語。
- (4) 葉世文於104年12月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我真的不曉得為何秘書會拿這些收據來辦理我的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核銷，至於我簽名核定時，我也沒有詳細過目這些內容，就直接簽名了；就紹興美味小館而言，我每月平均去1至2次，所以我最多也就是提供4、5張收據，至於其他收據究竟怎麼來的，又是何人交給洪曉吉，我不清楚。
- (5) 洪曉吉則於104年10月28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這些收據應該是葉世文交給我或吳淑雅並告知我們他餐敘的對象；若是葉世文交給我的，都是已經填好的收據，我並未填寫過紹興美味小館的空白收據；印象中葉世文並沒有在102年10月至12月間頻繁至臺北市餐敘的紀錄；我從未「紹興美味小館」消費用餐過。
- (6) 葉世文的司機劉黃陽於105年9月1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亦稱：我沒有載葉世文去過紹興美味小館，我對紹興美味小館的地址一點印象都沒有。

2、附表二編號9至16「薇薇小店」（位於桃園縣政府

對面)：

- (1) 吳淑雅收到上開8張「薇薇小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葉世文請領副縣長特別費3萬3,740元及縣政業務費4,970元，共計3萬8,710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葉世文親簽「世文」⁹後，再送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
- (2) 葉世文於104年12月2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我常至薇薇小店用餐，也有拿該店收據辦理副縣長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核銷，我都有實際消費，且我自行索取收據都是店家開立好的，我沒有印象有招待李秋芳到薇薇小店用餐。
- (3) 上開編號15之103年3月25日「薇薇小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便餐費用4,970元。李秋芳於104年10月20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103年間我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處長，辦公室在苗栗縣大湖鄉，我從不曾至桃園境內薇薇小店用過，我也從未聽過這間店的名稱等語。
- (4) 薇薇小店負責人李○○於105年8月11日桃園地檢署偵訊時稱：編號9至16的收據都是我店裡的收據，但上面的字都不是我們店裡人員所寫。
- (5) 洪曉吉於104年10月28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葉世文的行程都是由我登載的，吳淑雅不會過問，印象中我沒有記載過葉世文至紹興美味小館、薇薇小店招待賓客的行程；這些收據

⁹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於109年5月13日中監戒字第10900226720號函，檢送該監109年5月13日受刑人葉世文送達證書，葉世文表示，103年2月14日薇薇小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4,660元之核銷便箋上「世文」為其所親簽。

(按：附表二編號9至16)應該都是葉世文交給我，要我轉交給吳淑雅辦理核銷的，印象中葉世文交給我時上面都已經記好買受人、金額等相關資料，因為這些餐敘我都沒有參加，我只能依照葉世文的指示轉告吳淑雅該等收據的用途及餐敘對象，我無法確認上面的記載是否屬實，我也不可能向葉世文求證。

(6) 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略以：附表二編號9¹⁰至16的收據內容若記載屬實，則每次都需有達13至19人一同至該店用餐，才會產生如此高額的金額，李○○自無可能對之毫無印象，且李○○已明確證稱「(受命法官問：剛才檢察官提示給你的店內收據共8張，時間從102年10月到103年4月，金額都是4、5千，在你印象中，你的店內在這段時間有這樣的客人消費這麼多的金額嗎?)沒有這麼大金額的現場消費，便當也沒有這麼大的金額」等語，可見該等收據無實際消費甚明。

3、附表二編號17「藍藍飲食店」、編號18「張家小館」、編號19「達基力部落屋」及附表三編號3「特選海產店」：

(1) 葉世文於103年1月21日至23日以「私事待辦」為由休假。吳淑雅收到上開「藍藍飲食店」、「張家小館」、「達基力部落屋」及「特選海產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葉世文請領縣政業務費共計1萬3,200元。該等核銷便箋均由葉世文親簽「世文」後，再送

¹⁰ 本判決載編號8，實應為編號9。

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

(2) 「藍藍飲食店」(位於花蓮)：

附表二編號17之103年1月23日「藍藍飲食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嘉宏分署長便餐費用4,500元。惟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差假紀錄，洪嘉宏於103年1月23日並無至花蓮之公務行程、亦無請假紀錄。又洪嘉宏於106年6月28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當時我擔任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葉世文算我的直屬長官，交往關係多屬公務往來，僅有一般私交，我雖然已經不清楚於103年1月23日的行程了，不過沒有印象當天有與葉世文餐敘，且我若有到花蓮的公務行程，一定會有出差紀錄或請假等語。

(3) 「張家小館」(位於花蓮)：

附表二編號18之103年1月21日「張家小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便餐費用4,100元。惟李鴻源於103年1月21日是到新竹進行視察春安工作。又李鴻源於106年6月28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103年1月21日那天白天我在內政部上班，晚上去新竹視察春安工作，印象中我有在葉世文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時在桃園餐敘過，但沒有與他在花蓮餐敘過等語。葉世文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你有沒有招待李鴻源在花蓮吃飯?)那是秘書自己編的，李鴻源沒有參與云云。

(4) 「達基力部落屋」(位於花蓮)：

附表二編號19之103年1月21日「達基力部落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李秋芳處長便餐費用1,800

元。惟李秋芳105年12月1日桃園地檢署偵訊時稱：(問：103年1月21日，你有無跟他在「達基力部落」用餐?)我沒有去。

(5) 「特選海產店」(位於台東)：

附表三編號3之103年1月22日「特選海產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太魯閣國家公園曾偉宏處長¹¹便餐費用2,800元。曾偉宏於103年1月22日之公務行程為參加營建署新任署長就任典禮、業務簡報及臨時署務會報，並於會議簽到簿上簽到。曾偉宏於106年7月5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103年1月22日我是到臺北參加新任營建署署長就職典禮；我幾乎不曾參與葉世文在花蓮的私人行程等語。

(6) 葉世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103年1月你有在達基力部落餐廳、特選海產店請客?)太魯閣林○○¹²及曾偉宏有我的行程表及參加聚餐的名單云云。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略以：葉世文及辯護人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翻稱，該時段休假目的是受邀至太魯閣國家公園參加葉世文先前擔任營建署署長時規劃的活動、並順道前往拜訪阿美族藝術家○○○商談桃園航空城裝置藝術之事，故附表二編號17至19及附表三編號3之支出與公務相關云云。惟該判決則以林○○之相關回復認定與葉世文所主張的「參加

¹¹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3月16日太政字第1060001228號函以，「本處前處長應為曾前處長偉宏，非為曾偉玄。」

¹² 108年11月7日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載以，林○○(原名林○○)；又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則載為林○○。

太管處活動」、「因航空城裝置藝術找○○○餐敘商討」等情完全不符，且太管處108年11月6日太政字第1080006625號函已明確表示該處於103年1月21日至23日間並無舉辦活動。

4、附表三編號1及編號2致贈李秋芳禮盒：

- (1) 吳淑雅收到「屈臣氏」、「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之統一發票後，分別製作核銷便箋供葉世文請領縣政業務費共計5,884元。前者核銷便箋蓋有葉世文印章，後者則由葉世文親簽「世文」，嗣送由該府秘書處代為辦理核銷流程。
- (2) 附表三編號1之102年11月28日「屈臣氏」統一發票，係支付縣政工作致贈營建署李秋芳主任蜆精禮盒費用4,090元。附表三編號2之103年1月17日「美華泰流行生活館」統一發票，係支付縣政工作致贈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咖啡禮盒費用1,794元。
- (3) 李秋芳於104年10月20日桃園市調查處調詢時稱：102、103年間葉世文並未致贈我任何禮盒等語。葉世文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你102年12月及103年11月有無送李秋芳蜆精禮盒及咖啡禮盒費用?)我是有送過李秋芳東西，但不是蜆精跟咖啡等語。

5、葉世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都有消費，但秘書寫錯」，及於上開調詢中稱：「我真的不曉得為何秘書會拿這些收據來辦理我的特別費或縣政業務費核銷……也不知道這些收據是誰交給洪曉吉的」云云，惟101年10月1日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葉世文本當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倘吳淑雅所製作之核銷便簽有誤，葉世文簽章時應使之更正，然葉世文並未向洪曉吉或吳淑雅表示核銷便箋上內容有誤，並要求更正，是以，葉世文以不知單據來源、秘書寫錯及自己在核銷便箋上簽名並未閱覽校對內容是否屬實等置辯，自不能免責。

(五)綜上，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葉世文明知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需以公務上實際消費之單據請領，卻於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提供不實之支出憑證及文書，交由該府秘書處據以代為辦理核銷特別費4萬8,030元及縣政業務費5萬649元，共計9萬8,679元，足生損害於桃園縣政府對於經費核銷之正確性，上開行為核有嚴重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葉世文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涉及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二上網公告。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9 日

附表一、（營建署署長時期各次憑證黏存單、收據內容）

編號	收據日期	品項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1	97.11.03	便餐	張家小館	1萬1,60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16頁
2	98.12.28	便餐	阿伯餃子館	1萬2,80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17頁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

附表二、（副縣長時期各次核銷便箋及黏貼憑證、收據內容）

編號	收據日期	品項	核銷便箋或憑證上所載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1	102.10.02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總統府廖了以顧問等便餐費用	紹興美味小館	6,500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23頁
2	102.11.15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95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24頁
3	102.11.2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24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19頁
4	102.11.25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分署長等便餐費用		4,830元	業務費	偵卷一第25頁
5	102.12.04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10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20頁
6	102.12.16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分署長嘉宏等便餐費用		4,980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26頁
7	102.12.22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尤培基等賓客等便餐費用		5,760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27頁
8	102.12.3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陳興隆組長等便餐費用		4,525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22頁
9	102.10.0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薇薇小店	4,00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28頁
10	102.12.10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05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29頁
11	102.12.19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5,50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30頁
12	103.02.14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66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31頁
13	103.02.25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920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32頁
14	103.03.10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		4,740元	特別費	偵卷一

編號	收據日期	品項	核銷便箋或憑證上所載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賓客便餐費用				第 33 頁
15	103.03.25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便餐費用		4,97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34 頁
16	103.04.2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賓客便餐費用		4,870 元	特別費	偵卷一第 35 頁
17	103.01.23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營建署洪嘉宏分署長便餐費用	藍藍飲食店	4,5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121 頁
18	103.01.21	餐費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便餐費用	張家小館	4,1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二第 64、65 頁
19	103.01.21	風味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雪霸國家公園李秋芳處長便餐費用	達基力部落屋	1,8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二第 66、67、94 頁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

附表三、(副縣長時期各次贈禮核銷便箋及黏貼憑證、統一發票內容)

編號	發票日期	品項	用途	商店	金額	費用性質	卷頁出處
1	102.11.28	白蘭氏 旭沛人 參蜆精	支付縣政工作致贈營建署李秋芳主任蜆精禮盒費用	屈臣氏	4,09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38 頁
2	103.01.17	咖啡組	支付縣政工作致贈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秋芳等咖啡禮盒費用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	1,794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一第 37 頁
3	103.01.22	便餐	支付縣政工作招待太魯閣國家公園曾偉宏處長便餐費用	特選海產店	2,800 元	縣政業務費	偵卷二第 68、69、102 頁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